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4-05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香港企业 MAS CABLES LIMITED 5%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由宝胜香港以港币 412.5 万元收购 MAS CABLES LIMITED 5%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行为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买卖股份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香港市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香港”）与 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和何秀美（以下简称“担保方”）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MAS CABLES LIMITED 之买卖股份协议》（以下简称“《买卖股份协议》”），由宝胜香港以港币 412.5 万元收购 MAS CABL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MAS 电缆公司”）5% 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行为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买卖股份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买方：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7-11 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宝胜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宝胜（香港）进出口

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118,475.68 元人民币,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340,946.77 元人民币元,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702,970.56 人民币元。

卖方: 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海睿中心 957 号邮箱, 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为 50,000 美元, 每股面值 1 美元, 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 为何秀美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业务范围为: 非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禁止的业务。

担保方: 何秀美, 担保方何秀美对香港 MAS 电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同时为香港 MAS 电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此外, 何秀美还于 2010 年 1 月在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设立了台港澳独资企业美汇(天津)钢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币, 主要从事钢管和导线管的制造及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 香港 MAS 电缆公司 5% 股权。

香港 MAS 电缆公司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为 962807, 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黄竹洋街 9-13 号仁兴中心 9 楼 902-3 室, 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 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 卖方持有其 100% 股份, 香港 MAS 电缆公司现任董事为何秀美。香港 MAS 电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供应。

香港财智会计师有限公司 (SON CPA Limited) 为香港注册会计师所名录企业, 根据其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香港 MAS 电缆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港币 86,606,430 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港币 54,175,719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港币 27,350,265 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港币 12,056,444 元;

2014 年度(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际营业收入为港币 108,831,512 元, 上期为港币 77,769,244 元;

2014 年度(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税前净利润为港币 18,252,438 元, 上期为港币 2,259,978 元;

2014 年度(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税后净利润为港币 15,293,821 元, 上期为港币 1,850,378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卖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买方）、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卖方）和何秀美（担保方）；

2、转让标的：卖方持有的香港 MAS 电缆公司 5%股权（5 万股股份）；

3、转让价格：港币 412.5 万元。

4、付款时间：协议生效后，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支付。

5、回购安排：在买方从香港 MAS 电缆公司获得的股利达到港币 412.5 万元以前，该公司经营效益达不到买方期望或买方认为合适的时候，买方有权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的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以港币 412.5 万元的价格回购该公司 5%股权（买方已获得的股利无需扣除）。

6、股利分配：香港 MAS 电缆公司每年股利分配应不低于其税后净利润的 30%。

7、担保安排：何秀美为卖方履行《买卖股份协议》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8、协议生效：《买卖股份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买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收购香港企业 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的其他安排

无。

六、收购香港企业 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依托香港 MAS 电缆公司在香港地区稳定的客户源、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公司可以迅速参与到香港本地的重大项目，迅速提升在香港市场的占有率，对公司业绩增长及未来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